

107 學年職能治療學系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依校方規定，抵免學分需於以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請務必詳閱本校抵免、全人教育及本系抵免規定或辦法後辦理。

一、應繳交資料如下：

1. 所抵科目成績單正本（請將要抵免之科目及分數以螢光筆標示清楚）。
2. 抵免科目申請表（請注意欲抵免之選別及學分數）。
3. 原校課程綱要（本校課程或若名稱相同或大同小異的通識，則無須附綱要。故轉系生則無須附大綱）。

二、收件截止日：請於 107/9/12（二）14：00 前備妥資料送系辦，逾時不候。若有填寫上問題，請於 9/6-9/8 向系辦詢問。

四、審核流程：系上審核後，交由註冊組審查決定。以收到註冊組審核的版本(有註冊組章)為主並請妥善保管，以便日後作為憑證。

(1) 約 9/22 可至系辦，大二學生抽屜領取系上審核結果，同意抵免的課程會有蓋主任章，請務必先行保留至教務處審核結果出來（依經驗，若系上通過，教務處通常也通過。）

(2) 依往年，教務處審核結果並無統一公告時間和規格，故若當學期期中考前一週仍尚未拿到審核結果請至註冊組詢問，最後要以註冊組版本為主喔。

五、請思考自己抵免的需求目的，抵再多外系選修課並無太大幫助、主要應抵免的科目應是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喔，如校方及系規定之必修、通識、系選修課等）。

*申請表各項資料包含抵免課程之代碼、選別、期次等請填寫完整。

*給系上學生的資料通常會放在系辦該年級的抽屜，請自行於上班時間至系辦拿取。

*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表格下載處下載。

<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8>

*轉系生請填寫轉系生抵免表格，僅須附申請表和成績單。

***通識、國文等全人（校定）規定課程無須附課程大綱。**

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抵免科目辦法

104. 系務會議

103. 9. 24 系務會議

101. 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9. 15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特訂定「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抵免科目辦法」。
- 二、下列學生得申學分抵免：
學士班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以及依本校規定核准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開學第一週週二 15 點前將下列資料送交系辦：1. 所抵科目成績單正本（請將要抵免之科目以螢光筆標示清楚）2.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課程綱要（若課程名稱相同則無須附綱要）3. 抵免科目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 四、可抵免之總學分數如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1)大三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73 學分（依校規為限），
 - (2)大二轉學系生全部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40 學分（依校規為限）。
 - (3)一年級新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不超過（含）17 學分為限。但專科畢業者抵免範圍以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但大學畢業/肄業者不在此限，可由系院教務處酌情抵免。
 - (4)但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5)但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之大二或大三轉學生，其入學年級起，應修科目學分，需經本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
- 五、專科學校前三年（專一至專三）所修科目一律不准抵免為原則。除非以下三項條件皆符合：(1) 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2) 具備課程大綱 (3) 授課老師同意。（生理、解剖、英文不可抵）
- 六、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及相同科目名稱、學分數及相同內容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或可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不得以少抵多。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之學分。若名稱或內容相似者請檢附原校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 七、抵免通識涵養課程：若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為本校未曾開設之通識科目時，須檢附課程大綱及全人教育中心抵免科目認定申請表，經該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本系通識排除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全人）
- 八、「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

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 九、「軍訓」課程符合請先參考本校抵免科目規則,判定資格為「免修」或「抵免」。
- (1)若符合免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自行至軍訓室辦理。
 - (2)符合「抵免」者,可抵免至入學年級,請一併寫於抵免申請表交至系辦。(如轉學系生或重考生或已獲學士學位者且原校軍訓課程及格;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申請抵免。)
- 十、體育:不得以有學分之體育選修課抵免0學分之體育必修課程(全人)。
- (1)可完全抵免者-大學畢業之重考生/轉學生、降轉之轉系生、原為本校生經重考再行入學者。
 - (2)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五專畢業或大學肄業之轉學生,
 - (3)不可抵免:專科畢業經大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者。
- 十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十二、**提高編級**: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或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院酌情抵免,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者,依學則第59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三、其他抵免相關事項請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註:下列事項摘錄101/08之學則,若有錯誤請以校方公告為主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1)、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2)、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3)、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